



工程詐騙造成履約糾紛 看不懂合約內容，千萬不要簽

採訪撰文／吳秋瓊

本期持續報導以山坡地為名進行的各類詐騙案例：工程履約糾紛。單純的工程履約糾紛，可依照工程契約或承攬契約請求承攬契約物之瑕疵，請求修補瑕疵、減少報酬、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但時效或期間為一年；倘若已列為被告，則應先爭取不起訴處分，再向對方提出刑事誣告告訴及民事違約請求損害賠償。

基於官司仍在審理階段，為保護當事者隱私，所有關係人均以化名或簡稱，唯事件屬實，希望各寺院以此為鑑。

無風無雨，卻引來工程詐騙

有時詐騙手段是善意護持的包裝出現在人們面前，使得當事人無從察覺，尤其面對看似有立即危險的情況，往往更令人失去冷靜判斷能力，也是最容易遭遇詐騙的時刻。

故事發生在 103 年 7 月間，某道場志工向主事老師父謊稱，道場所屬的山坡林地已經發生崩塌問題，應緊急進行修復工程，防止災情擴大，老師父一聽十分擔憂，志工即建議由他出面去徵詢相關專業人士前來協助，原本以為是出於善念，卻被有心人士覬覦，從而展開一連串的詐騙行動。

詐騙手法一，A 男謊稱山坡林地已有崩塌事實，必須緊急施作水土保持工程。

原本僅是為了預做防颱準備，主事老師父經志工介紹，與某工程公司負責人相識（以下簡稱 A 男），同年 11 月，即由道場所屬的山坡林地監工 B 男以電話指示 A 男必須進場施工。施工期間，A、B 男共同商議加強山坡林地各種擋土牆、豎井及排水工程，並由 A 男主動向老師父稟報，山坡林地已經有崩塌的情況，應立即進行水土保持工程施作，老師父隨叮嚀 A 男，必須依據政府法規先提出施工申請，不可貿然施工，發生違法情事。

詐騙手法二，A 男所屬公司，不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作資格，未向農委會提出申請。

即使主事老師父言明一切要合乎法令，A 男並未依規定向農委會主管機關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因此在沒有任何書面合約，水保設計、正式申請、估價單的情況下，就直接進場施工，數日後，山坡林地所有人到現場發現違法施作工程，即刻要求停工，並回報道場相關事宜。此時 A 男逕自向道場監工 B 男徵詢是否停工？後又自行持續施工，並要求支付所有工程費用。

詐騙手法三，為了取信主事老師

父，A 男表現誠懇，全程以志工的姿態在老師父身邊周旋，一旦老師父對事有所質疑，A 男即以「我絕對不賺佛祖的錢，只是建議，幫忙找專業人士來做工程，道場只要支付材料費，請放心交給我吧」等話術，令人無從拒絕而聽信讒言。

詐騙手法四，A 男為了順利取得後續工程款項，在 104 年 1 月逕自與道場主事老師父，並與另一位法師（以下簡稱 C 男）至 C 男所在的寺院進行簽約，以取得該項工程的正式合約，換句話說，從施工到請款，都只憑口頭約定，並無任何書面單據，後因道場會計提出異議，此時 A 男才補簽合約。

由於 103 年 12 月道場即要求 A 男停止所有工程，也以該日期為準，停止支付之後的款項；104 年 2 月道場召開董事會，C 男竟出示與 A 男簽訂的合約，並要求董事會必須支付該筆款項。這份高達一千一百多萬的工程合約，原本應只有一半費用，也就是一份合約，但卻被擬成兩份內容相同，金額相同，顯見惡意詐欺的成分居多。

簽約前，必須先懂合約內容

由於 103 年 12 月已要求 A 男全面停工，言明不支付其後施作的任何款項，

但是 A 男為了取得後續的合約款項，竟向道場提出告訴，全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道場也聘請律師提出對應。

根據事實來看，道場應無支付合約內容款項的義務，弔詭的是，104 年 2 月道場召開董事會時，C 男拿出該份合約書，並告知董事會 A 男公司已經施作完畢，隔天就要請款。C 男並指示 A 男員工，請購理由及用途應該重寫，材料費由甲方（道場）直接支付廠商，A 男公司僅負責工程施作。合約書本應在施工之前就簽署完成，何以到了 104 年施工期中由 C 男指示廠商撰寫合約內容？

由此可見 C 男主導與 A 男簽約一事，並將兩份各 571 萬的合約，刻意以「一式兩份」處理，內容看似完全相同，但其實請款金額實為兩筆，並向道場提出請款事宜。弔詭的是，在本案中的 C 男，竟被原告列為證人，證明的確與道場主事老師父共同和 A 男在 104 年 1 月簽訂該份合約，C 男本為道場主事老師父弟子，本身也是出家法師，本應以道場利益為思考，況且在 103 年 12 月即被山坡林地所有人以 ILNE 通知，董事會已決議現場全面停工，C 男卻仍擅自與 A 男簽訂該合約，執意違反董事會決議，甘冒被控背信罪嫌，仍指示 A 男繼續施工？究竟 C 男以兩份合約視為一式兩

份的用意何在？是否與 A 男共謀企圖混淆董事會？企圖從中得利？其目的為何，則有待調查。

從以上種種跡證顯示，可以確認，A 男初期以「純幫忙，不賺錢」的姿態出現，其實是為了日後更長遠的詐騙手段先鋪路，本案相關人主事老師父看似事端緣起，但無非是為了保護山坡林地，遺憾的是，過於聽信旁人建議，以為把事情交給專業的人去處理就好了，殊不知，少了防人之心，也令自己陷入詐騙事端了。

雖說舉凡與財務與法律所涉之事，都應徵詢第三方專業意見，切莫輕信讒言，以防造成損失。然而，當有心牟利的第三人出現時，又該如何防患呢？最重要的是，看不懂的合約，千萬不要簽！

第 6 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 6-1 條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